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FINANCIAL CENTER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 種類：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 (三) 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5%。
  - (四)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詳第 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7,500 仟元。
  - (二) 其他費用(包含律師費用、受託及代理還本付息及其他等費用)：約新臺幣 1,263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十一、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編製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0,000	68.03%
現金增資	4,700,000,000	31.97%
總計	14,7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主辦承銷商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 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四樓(信託部)

電 話：(02) 2718-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 話：(02)2314-8800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 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葉淑娟、陳昭伶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

事務所：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電話：(02)2325-3748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葉淑娟、陳昭伶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蔣珮琳

職 稱：行政長

聯絡電話：(02) 81018772

電子郵件信箱：[candy.chiang@tfc101.com.tw](mailto:candy.chiang@tfc101.com.tw)

代理發言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taipei-101.com.tw](http://www.taipei-101.com.tw)

##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4,700,000,00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9樓		電話：(02)8101-7777	
設立日期：民國86年10月14日		網址：www.taipei-101.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88年9月8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姓名：蔣珮琳		職稱：行政長	
負責人：董事長 張學舜 總經理 朱麗文		代理發言人：-		職稱：-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s://www.kgi.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3-9000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葉淑娟會計師 陳昭伶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複核律師：郭惠吉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325-3748		網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1年11月3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110年09月0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民國110年09月03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2.25%(112年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6.75%(112年3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之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之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學舜		董事	松井學	
	代表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75%		代表法人：台灣伊藤忠投資(股)公司	37.18%
董事	張兆順		董事	岡崎安和	
	代表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75%		代表法人：台灣伊藤忠投資(股)公司	37.18%
董事	胡光華		董事	洪維國	
	代表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75%		代表法人：中華電信(股)公司	11.76%
董事	阿部邦明		董事	張世忠	
	代表法人：台灣伊藤忠投資(股)公司	37.18%		代表法人：中華電信(股)公司	11.76%
董事	相馬謙一郎		董事	陳麗卿	
	代表法人：台灣伊藤忠投資(股)公司	37.18%		代表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5.70%
董事	和泉宏典		董事	黃清苑	
	代表法人：台灣伊藤忠投資(股)公司	37.18%		代表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3.06%
				監察人	周慶輝
					代表法人：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監察人	鄭明慧
					代表法人：中聯信託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范以端
					代表法人：中聯信託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陳美足
					代表法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監察人	佟韻玲
					自然人
					0.00%
工廠地址：-					
主要產品：出租經營辦公大樓、購物中心及觀景台		111年市場結構：內銷100%；外銷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4,603,029仟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 稅前純益：1,908,085仟元 每股稅後基本盈餘：1.04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5%；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為償還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參、資金用途(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4月12日		刊印目的：發行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及期間：本公司債為3年期，自民國112年4月21日發行，至民國115年4月21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債券每張之面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5%。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預計於112年第2季執行完畢。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捌拾億元整（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零元整）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4,500,000仟元整，分為2,4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實收資本額14,700,000仟元整，分為普通股1,470,000仟股，特別股0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4,500,000仟元整，分為2,4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實收資本額14,700,000仟元整，分為普通股1,470,000仟股，特別股0股。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臺幣19,206,8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之財報數）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21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債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考量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資金需求，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以確保財務結構穩定，確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考量目前全球主要國家通膨嚴峻，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主係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避免後續金融及資本市場波動之利率上揚風險，並利於控管資金成本，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一般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等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金融機構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性質及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1. 金融機構借款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利潤。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1. 利息負擔較重，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將面臨償債壓力。 3. 負債比率提高，增加營運風險。
	3.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低。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可避免股權遭稀釋。 4. 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 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轉換時點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4.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1. 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避免財務風險。 2. 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可提高員工向心力。 4. 無到期日，無還本之資金壓力。	1. 股本膨脹將稀釋每股盈餘。 2. 因對外公開銷售，可能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5.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註：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1. 可提升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釋出老股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 股本膨脹將稀釋每股盈餘。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比較分析，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股權稀釋、資金成本與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等因素，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長期資金來源，鎖定資金成本，以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除可降低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股本膨脹，有助於提昇未來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本公司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流通在外普通公司債餘額。本次112-1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60億元，年期3年期，固定年利率1.55%，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年度		112年度		112年度		112年度合計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土地銀行	2.01	112/01/06~112/05/19	營運周轉	2,000,000	2,000,000	(1,714)	-	(2,300)	-	(2,300)	2,000,000	(6,314)
兆豐票券	1.538	112/03/30~112/04/24	營運周轉	700,000	700,000	-	-	-	-	-	700,000	-
中華票券	1.528	112/03/30~112/04/24	營運周轉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
元大銀行	1.498	112/03/30~112/04/24	營運周轉	1,400,000	1,400,000	-	-	-	-	-	1,400,000	-
大中票券	1.498	112/03/30~112/04/24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	-	-	-	-	500,000	-
兆豐票券	1.518	112/04/06~112/04/24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
		總計		6,300,000	6,300,000	(1,714)	-	(2,300)	-	(2,300)	6,300,000	(6,314)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2年第二季完成，用於償還借款新臺幣陸拾億元，雖減少利息僅約為新臺幣6,314仟元，但考量目前全球主要國家通膨嚴峻，且近年金融環境波動甚劇，而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主係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避免後續金融及資本市場波動之利率上揚風險，並利於控管資金成本。

註：係以本次發行金額按償還借款金額之利率較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票面利率1.55%(此為循環動用額度之信用借款，假設銀行借款之利率維持不變)之差額進行計算。

-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450,611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第2季
償還借款	112年第2季	6,000,000	6,000,000

-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9~10頁。
-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 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帳款主係向銀行收取之信用卡款及租戶之租金、管理費、代扣款項及檔期隨銷售附送之禮券及抵用券贊助款等。信用卡平均收款期間為1~2天、租戶平均收款期間為月結為15~30天。
- B. 應付帳款: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依合約內容規範為月結30~60天。
- C. 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112及113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共計約新台幣3.9億元。
-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2年(預估)	113年(預估)
財務槓桿	2.21	2.18
負債比率	55.2%	53.3%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公司債屬長期資金來源，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借款以支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資金需求，確保財務結構穩定，另考量目前全球主要國家通膨嚴峻，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主係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避免後續金融及資本市場波動之利率上揚風險，並利於控管資金成本，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效益達成情形為維持日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營業活動支出，藉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 (7)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8)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112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451,111	842,251	359,688	156,375	120,084	123,884	125,933	170,051	182,053	193,154	146,746	130,95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及應收帳款收現	2,023,694	1,943,792	1,659,678	1,975,385	1,599,245	1,451,932	1,595,577	1,574,706	2,482,550	1,750,900	1,596,146	1,755,787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1,0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073,694	1,943,792	1,659,678	1,975,385	1,599,245	1,451,932	1,595,577	1,574,706	2,482,550	1,750,900	1,596,146	1,755,7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進貨及應付帳款付現	1,363,922	1,316,198	1,889,982	1,548,398	1,188,093	1,032,132	1,161,362	1,143,706	2,011,020	1,310,538	1,150,646	1,224,265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本支出	22,603	151	135,795	14,310	8,375	20,814	6,521	15,519	29,296	9,030	9,832	105,425
支付租金	76,601	0	0	76,601	0	0	76,601	0	0	76,601	11,294	0
支付稅捐	34,730	0	35,822	0	669,715	0	33,157	0	214,134	0	34,669	0
支付利息	80,379	9,015	12,317	11,967	12,433	4,967	6,442	6,060	5,933	5,679	5,298	4,719
支付薪資及其他營業費用	254,320	50,990	189,075	60,401	116,828	91,970	93,221	97,419	111,065	95,461	100,202	124,458
合計	1,832,554	1,376,355	2,262,990	1,711,676	1,995,445	1,149,883	1,377,303	1,262,704	2,371,449	1,497,308	1,311,942	1,458,8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82,554	1,526,355	2,412,990	1,861,676	2,145,445	1,299,883	1,527,303	1,412,704	2,521,449	1,647,308	1,461,942	1,608,8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542,251	1,259,688	(393,625)	270,084	(426,116)	275,933	194,208	332,053	143,154	296,746	280,951	277,871
融資淨額 7												
借款	7,150,000	200,000	8,200,000	300,000	700,000	400,000	1,600,000	1,200,000	1,100,000	800,000	500,000	200,000
借款-發行公司債	0	0	0	6,000,000	0	0	0	0	0	0	0	0
債	(8,000,000)	(1,250,000)	(7,800,000)	(6,600,000)	(300,000)	(700,000)	(400,000)	(1,500,000)	(1,200,000)	(1,100,000)	(800,000)	(50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1,374,156)	0	0	0	0	0
合計	(850,000)	(1,050,000)	4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174,156)	(3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42,251	359,688	156,375	120,084	123,884	125,933	170,051	182,053	193,154	146,746	130,951	127,871

113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127,871	129,134	152,366	113,268	142,206	113,649	124,266	138,292	142,494	141,798	139,788	112,97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及應收帳款收現	1,712,836	1,512,953	1,403,978	2,030,218	1,635,306	1,487,700	1,628,295	1,608,183	2,638,267	1,791,990	1,633,590	1,800,228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712,836	1,512,953	1,403,978	2,030,218	1,635,306	1,487,700	1,628,295	1,608,183	2,638,267	1,791,990	1,633,590	1,800,2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進貨及應付帳款付現	1,613,605	1,079,050	976,048	1,552,463	1,191,212	1,034,841	1,164,411	1,146,708	2,016,299	1,313,978	1,153,666	1,227,479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本支出	0	7,363	5,849	8,294	4,854	12,064	3,779	8,995	16,981	5,234	5,699	61,107
支付租金	78,899	0	0	78,899	0	0	78,899	0	0	78,899	11,294	0
支付稅捐	33,045	0	38,289	0	501,790	0	38,289	0	244,442	0	38,289	0
支付利息	4,917	4,321	4,067	3,685	3,940	141,955	5,210	4,829	4,702	4,321	5,333	4,485
支付薪資及其他營業費用	131,109	148,987	68,823	57,939	112,067	88,222	89,421	93,448	106,539	91,570	96,119	119,386
合計	1,861,573	1,239,721	1,093,076	1,701,280	1,813,863	1,277,082	1,380,010	1,253,981	2,388,963	1,494,001	1,310,400	1,412,45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11,573	1,389,721	1,243,076	1,851,280	1,963,863	1,427,082	1,530,010	1,403,981	2,538,963	1,644,001	1,460,400	1,562,45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70,866)	252,366	313,268	292,206	(186,351)	174,266	222,551	342,494	241,798	289,788	312,977	350,750
融資淨額 7												
借款	450,000	4,200,000	1,850,000	1,550,000	1,700,000	1,500,000	2,750,000	2,400,000	2,250,000	1,950,000	1,600,000	1,200,000
償債	(300,000)	(4,450,000)	(2,200,000)	(1,850,000)	(1,550,000)	(1,700,000)	(1,500,000)	(2,750,000)	(2,500,000)	(2,250,000)	(1,950,000)	(1,60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1,484,259)	0	0	0	0	0
合計	150,000	(250,000)	(350,000)	(300,000)	150,000	(200,000)	(234,259)	(35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9,134	152,366	113,268	142,206	113,649	124,266	138,292	142,494	141,798	139,788	112,977	100,750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6 樓（台北 101 辦公大樓 36F 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董事張學舜、張兆順、胡光華、洪維國、張世忠（洪維國代）、陳麗卿、黃清苑、周慶輝、阿部邦明、相馬謙一郎、和泉宏典、松井学、岡崎安和
- 四、請假人員：無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佟韻玲、蘇財源、鄭明慧、陳美足  
齊藤和（台灣伊藤忠投資代表）；周舒玲（中國信託代表）；黃鈺晴（中華電信代表）；本公司朱麗文總經理、劉家豪副總經理、蔣珮琳資深協理、楊雅晴經理、林哲雄資深經理、陳振翔資深經理、李亞屏資深經理、孫慶嫻資深經理、方君之經理、陳惠豐經理、項煒堅經理、林育正經理、李易霖經理、羅安妮經理、徐家俊經理

六、主席：張學舜 董事長



記錄：李易霖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節錄）

8. 案由：擬建請同意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限 70 億元之授權案，如說明，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三：略

四、摘錄如下：

由於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建請董事會同意授權

（一）本公司一次性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目標籌資額度不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發行期間為三年期，發行利率條件上限為 2.2%。

（二）除第（一）點所述將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執行外，另有關發行細節、發行機構、還款規劃及合約簽訂等事宜，擬建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求訂定之。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等其他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將於完成發行後提報董事會備查。

(三) 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實際發行公司債擬提供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相關發行所需之資料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註：本會議紀錄詳細發言內容以現場錄音為準。



- 
- 
- 一、為償還借款，擬在不超過新台幣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三、本次擬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除可鎖定部分部位之利率以降低因金融市場漸進入升息循環使資金成本提高之風險，亦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穩定資金來源以降低金融市場整體資金緊縮影響籌資之風險，降低景氣循環對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
  -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實際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發行細節、發行機構、還款規劃及合約簽訂等事宜，擬建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訂定之。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發行事項依公司法第 246 條辦理，將於完成募集與發行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與會人員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6 樓(台北 101 辦公大樓 36F 會議室)

董事		董事	
張學舜	張學舜	相馬謙一郎	相馬謙一郎
張兆順	張兆順	和泉宏典	和泉宏典
胡光華	胡光華	松井学	松井学
洪維國	洪維國	岡崎安和	岡崎安和
張世忠	洪維國	監察人	
陳麗卿	陳麗卿	佟韻玲	佟韻玲
黃清苑	黃清苑	蘇財源	蘇財源
周慶輝	周慶輝	鄭明慧	鄭明慧
阿部邦明	阿部邦明	陳美足	陳美足

##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2 年 4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日期：112年4月1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尚瑞強

日期：112年4月1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2年4月1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日期：112年4月1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2年4月1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為實 董事長

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林志宏



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大樓)委託，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金融大樓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學雍

